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總　　說　　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（一）本年度部分：

1.歲入部分：歲入預算數 6,604,000 元，決算數 11,326,158 元，占預算數 171.50%，超收 4,722,158 元，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：

（1）罰金罰鍰及怠金：預算數 10,000 元，決算數 0 元，占預算數 0.00%，短收 10,000 元，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收入。

（2）沒入及沒收財物：預算數 100,000 元，決算數 0 元，占預算數 0.00%，短收 100,000 元，係未有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、贓證物款等案件收入。

（3）司法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5,656,000 元，決算數 10,387,196 元，占預算數 183.65%，超收 4,731,196 元，係因受理民事事件等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
（4）使用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196,000 元，決算數 199,878 元，占預算數 101.98%，超收 3,878 元，主要係收取訴訟文書影印費等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
（5）財產孳息：預算數 3,000 元，決算數 3,000 元，占預算數 100.00%，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繳庫數。

（6）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10,000 元，決算數 12,220 元，占預算數 122.20%，超收 2,220 元，係出售報廢冷氣機、影印機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
（7）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629,000 元，決算數 723,864 元，占預算數 115.08%，超收 94,864 元，係借用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暨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保險費所致。

2.歲出部分：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奉核定 151,107,000 元，決算數 146,894,787 元，占預算數 97.21%，賸餘數 4,212,213 元，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；「統籌科目」奉核定 19,304,933 元，決算數 19,304,933 元，無結餘。

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：

（1）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141,195,000 元，決算數 137,260,708 元，占預算數 97.21%，賸餘數 3,934,292 元，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2,117,398 元、業務費 1,810,894 元、獎補助費 6,000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（2）審判業務：預算數 6,572,000 元，決算數 6,515,811 元，占預算數 99.15%，賸餘數 56,189 元，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52,200 元、設備及投資 3,989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（3）交通及運輸設備：預算數 3,213,000 元，決算數 3,118,268 元，占預算數 97.05%，賸餘數 94,732 元，係採購設備結餘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（4）第一預備金：預算數 127,000 元，未申請動支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5)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請撥數 1,030,281 元，決算數 1,030,281 元。
(6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請撥數 14,774,895 元，決算數 14,774,895 元。
(7)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(35770135000)：請撥數 3,031,219 元，決算數 3,031,219 元。
(8)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(75770175007)：請撥數 468,538 元，決算數 468,538 元。

(二)以前年度部分：
1.歲入部份：無。
2.歲出部份：無。

(三)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:
1.平衡表部份：
(1)專戶存款:5,051,309 元，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、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。
(2)存入保證金:2,469,998 元，係本院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。
(3)應付保管款:2,581,311 元，係本院收受之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。
2.資本資產表部份：
(1)土地:37,957,442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。
(2)房屋建築及設備:79,015,469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設備。
(3)機械及設備:3,921,073 元，係本院建築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。
(4)交通及運輸設備:4,016,012 元，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。
(5)雜項設備:2,165,517 元，係本院圖書、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。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總　　說　　明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(一)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＼年度別	本年度(A)	上年度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(C)=(A)-(B)	增減%(C)/(B)*100	
資產	**5,051,309**	**7,889,983**	**-2,838,674**	**-35.98%**	
專戶存款	5,051,309	7,889,983	-2,838,674	-35.98%	主要係贓證物款減少所致。
負債	**5,051,309**	**7,889,983**	**-2,838,674**	**-35.98%**	
存入保證金	2,469,998	2,681,458	-211,460	-7.89%	
應付保管款	2,581,311	5,208,525	-2,627,214	-50.44%	主要係贓證物款減少所致。
淨資產	**0**	**0**	**0**	**-**	

(二)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＼年度別	本年度(A)	上年度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(C)=(A)-(B)	增減%(C)/(B)*100	
合計	**127,075,513**	**130,050,008**	**-2,974,495**	**-2.29%**	
土地	37,957,442	42,591,978	-4,634,536	-10.88%	
房屋建築及設備	79,015,469	81,169,061	-2,153,592	-2.65%	
機械及設備	3,921,073	2,688,343	1,232,730	45.85%	主要係司法院撥入本院資訊設備致財產價值增加。
交通及運輸設備	4,016,012	1,477,803	2,538,209	171.76%	主要係本年度汰購公務車2輛致財產價值增加。
雜項設備	2,165,517	2,122,823	42,694	2.01%	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總　　說　　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「司法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」，並遵照司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，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：

1. 維護審判獨立，端正司法風氣，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，以建立法治社會。

2. 加強行政監督，厲行考核獎懲，貫徹分層負責，增進行政效率。

3. 賡續研究發展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，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，增進行政監督功能，提高工作考核績效。

4. 提升訴訟輔導，改進便民、禮民措施，實施單一窗口，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，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。

5.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，有效運用資訊管理，促進司法工作效能。

6. 辦理法警監督及訓練，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。

7.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8. 維護公有財物，加強管理，期使物盡其用，避免浪費。

9.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，強化裁判品質，以提高民、刑事辦案績效。

10.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，並加強民事和解，以疏減訟源。

11. 持續落實與強化「刑事案件交互詰問」制度，期能實體發現真實，釐清事證，提高裁判品質。

12.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、刑事久懸未結案件，並加強辦理貪瀆、毒品、贓物、妨害商標、違反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重大金融、賄選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，以保障人民權利，實現社會正義。

13.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，加強緩刑之宣告，鼓勵被告自新，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。

14. 汰換冷氣機、影印機、公務車輛等設備，有助行政效率提高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。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總　　說　　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（二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本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　施　內　容	辦　理　情　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1.維護審判獨立，端正司法風氣。 2.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。 3.加強訴訟輔導，改進便民、禮民服務。 4.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。 5.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。 6.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,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。 7.汰換辦公用設備,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,並提升司法工作效率。	1.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，切實做到公平、公正、毋枉毋縱。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，並採必要防範措施，以維優良司法風紀。 2.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，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。 3.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「與民有約」活動，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。 4.組成「廉政會報小組」，依規定召開會議，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。 5.公有財產定期檢查、實施盤點，以確保安全，期使物盡其用。 6.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，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，以提升工作效能，並配合業務需要，舉辦電腦教育訓練。 7.汰換冷氣機、影印機等設備。	1.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，公平執法；執行電腦抽籤分案，嚴守保密原則，並屬行準時開庭。 2.每月定期、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,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。 3.解答詢問 416 件，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8 件，撰寫書狀 40 件，協助具保責付 3 件，影印文件 83,881 張；舉辦各類「與民有約」活動 13 次，法律宣導演講 2 次。 4.依年度計畫召開「廉政會報」1 次及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2 次,並就可能影響人員、環境安全等各種可能因素深切檢討，防範未然。 5.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2 次，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,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。 6.司法業務電腦科技化，年度內完成：(1)遠距視訊設備使用情形:107 年使用件數 21 件(相較 106 年增加使用 5 件)。啟用迄今已使用 388 件。(2)107 年科技法庭設備使用：刑事案件使用 549 件，民事案件使用 154 件，合計 703 件。(3)電子卷證 OCR 網路環境建構（電子卷證 OCR 網路環境建構完成 9/1 正式啟用 ）。(4)電子卷證相關系統之上傳檔案自動 OCR 功能(包含 reducer 檔案瘦身)，建置完成。 7.已照計畫如期完成。	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總　　說　　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審判業務	1.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。 2.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。 3.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。 4.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，並加強民事和解。 5.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、家事事件、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。 6.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。 7.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。 8.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「刑事案件交互詰問」制度。 9.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、少年事件及竊盜、貪瀆、毒品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。 10.慎重羈押被告，加強緩刑之宣告。	1.受命法官詳閱卷證，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。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，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。 2.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，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，妥適審理案件，提高裁判品質。 3.切實遵照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4.勸諭兩造互相讓步，達成和解，以疏減訟源。 5.審慎調查，迅速結案，保障人民權益，平息勞資糾紛，以維家庭、社會和諧。 6.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，以保障人權，維護社會治安、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。 7.慎重羈押，保障人權。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，以勵自新。 8.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、了解案情。	1.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40 件，執行結果，舊受 131 件，新收 387 件，合計 518 件，辦結 407 件，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33 件，減幅 7.50%。主要係部分事件案情繁雜，待調查之事項繁多。 2.民事上訴維持率 82.83%，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%，超前 2.83%；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0.13 日，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，超前 19.87 日。 3.民事和解事件 7 件，占終結件數 244 件之 2.87%。 4.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,190 件，執行結果，舊受 205 件，新收 1,206 件，合計 1,411 件，辦結 1,230 件，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增加 40 件，增幅 3.36%。主要係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對於案件妥適掌握爭點，集中審理，積極進行。 5.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1.41%，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%，超前 11.41%；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93.60 日，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，增加 3.60 日。 6.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100%，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%，超前 25%，主要係法官調查案件嚴謹仔細，態度認真負責。 7.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 10 人，新收 32 人，開除 33 人，實押 9 人，均無逾期。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總　　說　　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11.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。	9. 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，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。	8. 本年度宣告緩刑人數 72 人，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75 人之 26.18%。 9.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舊受 21 件，新收 50 件，合計 71 件，辦結 60 件，結案率 84.51%。	
交通及運輸設備	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，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，並提升工作效率。	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。	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。	
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	